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与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委托人：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受托人：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委托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受托人（简称乙方）：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进行概算审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概算审核相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小学与第九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 _____

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计

二、咨询服务时间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结算书等。

2.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及现场勘查便利。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陕西省相关法规开展审计工作。

2. 指派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确保审计质量。

3. 出具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并对结论负责。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审计过程严格保密。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正常服务酬金：

- 基本审计费：按结算金额的 **1%** 计取；

- 成果费：按核减金额的 **3%** 计取。

2. 支付时间：审计报告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3. 额外服务：如需附加服务（如争议鉴定），费用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费用结清后终止。

2. 任一方需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

1. 争议协商不成时，提交 西安 某某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有



咨询人（盖章）：陕西屹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郎金 委托代理人（签字）：牧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二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号：61050111115700000217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日期：2025年 4 月 15 日 日期：2025年 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

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同意的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需保证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的成果合法、有效，且得到青海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传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如果需要，可咨询委托人。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 10%（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不可避免的意外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本合同约定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计取，并按约定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

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为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F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咨询资料等。

（F类）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委托人与咨询人指定人员及事项：

1. 双方联系人：

甲方：郭科长 联系电话：029-85381751

乙方：牛文朝 联系电话：18681806256

2. 资料交付：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完整资料，逾期则服务期顺延。

3. 现场勘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进行至少2次现场勘查。

4. 成果文件：审计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及注册造价师签章。

第二条 咨询人提供的“正常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建设工程
结算审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尽快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委托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最高不超过咨询合同金额的10%（扣除税金）。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服务酬金：基本审计费 1‰，成果费率 3%。

2. 支付时间：甲方应提交付款流程，并在当年度完成付清全款。

3. 委托人同意支付额外服务酬金：除以上正常服务外，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均为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咨询人提供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委托人另行支付酬金，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咨询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